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 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7月27日上午9:30分在状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  
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 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年4月20日

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1368号

邓雪英、王文林: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7月27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1474号

何海武: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20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0)浙0602民初959号

梁永军: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卫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决定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8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袍江法庭第1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民初499号  
洛阳市洛龙区星峰五金电料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伊比克电器厂:本院受理的原告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与被告洛阳市洛龙区星峰五金电料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伊比克电器厂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民初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

## 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人:温州市龙湾永兴宏源拉管厂  
经营者:王文成  
主要负责人:张臣

经查,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支付李中文、彭桂洪等5名职工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共计36225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依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应予以处罚。故本机关拟对被告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五千元(30000)。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监罚听(先)告字[2020]2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联系电话:0577-86922811)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20日

##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人:温州市龙湾永兴宏源拉管厂  
经营者:王文成  
主要负责人:张臣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李中文、彭桂洪等5名职工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共计36225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现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足额支付李中文、彭桂洪等5名职工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共计36225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18112.5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监理先告字[2020]2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联系电话:0577-86922811)提出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20日

## 注销公告

浙江康而沃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MD00721402)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拟向律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自公告之日起,浙江康而沃律师事务所不再承接业务,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公告期为60天,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算,期满浙江康而沃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浙江康而沃律师事务所  
2020年4月20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博尚电子有限公司】【1】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工商】银行收购的【浙江博尚电子有限】公司【1】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1、债权情况: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8	浙江博尚电子有限公司	金华	91990000.00	17278800.00	浙江亚泰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天众建设有限公司、黄晓锋		
	合计		91990000.00	17278800.00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0】年【4】月【16】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

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4】月【20】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慈溪市曜辉纤维有限公司等16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收购的慈溪市曜辉纤维有限公司等12户债权,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收购的浙江新晨建设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收购的宁波均胜远大海运有限公司1户债

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债权转让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转让标的债权本金638,538,543.30元、

相应利息罚息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其中:截至基准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90,131,315.52,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抵押物	备注
1	慈溪市曜辉纤维有限公司	宁波	109,562,934.51	26,878,570.04	浙江华盛化纤有限公司、慈溪市东辉纤维有限公司、龚再凤、胡鹤鸣、徐再国	慈溪市曜辉纤维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开发大道2038号工业用房	
2	宁波甬石农垦油品有限公司	宁波	99,919,000.00	29,261,391.29	宁波龙港实业有限公司、黄益民	1.郑超超名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龙湾新村43号16幢101室房屋;2.宁波龙港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2号的仓库;3.黄益民名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241弄2号、4号房屋;4.黄益民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霞山新村26幢106号房屋;5.宁波甬石农垦油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钱湖北路69弄192号房屋;6.宁波甬石农垦油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宋诏桥村房屋。	
3	宁波市恒生荣通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	57,099,999.98	14,120,691.74	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胡凤英、孙荣根	余姚鑫丰化纤有限公司所有的加机弹、圆机、针织机等共计263台抵押	
4	象山蓬莱装璜建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40,000,000.00	14,608,276.66	潘亦凡	象山蓬莱装璜建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象山丹西街道西谷路117号2层商业用房	
5	宁波市玖融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	15,000,000.00	5,504,803.96	潘亦凡	象山蓬莱装璜建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象山丹西街道西谷路117号2层商业用房(二抵)	
6	余姚市荣安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10,230,000.00	2,402,453.69	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孙荣根、胡凤英	无	
7	宁波金腾布业有限公司	宁波	10,445,000.00	2,460,052.30	浙江华鑫化纤有限公司、余建平、龚志焕	无	
8	余姚鑫丰化纤有限公司	宁波	85,600,000.00	28,780,390.38	慈溪市中汇轻纺有限公司、孙荣根、胡凤英	余姚鑫丰化纤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赵家村工业用房	
9	宁波兴隆车业有限公司	宁波	25,999,000.00	4,768,638.21	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宝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苏一清、宁波高隆车业有限公司	无	
10	宁波银昌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50,568,700.00	2,974,091.28	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龚占新	无	
11	宁波银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51,742,400.00	2,949,106.51	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龚占新	无	
12	宁波南隆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10,000,000.00	1,687,732.08	宁波优美塑材有限公司、陈德富、陈维君	无	
13	余姚市成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	27,499,797.28	21,416,264.36	余姚市大桥物资有限公司、宁波雪鹤冰杯有限公司、谷秀龙、孙秋珍	余姚市成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余姚市城区丰山路398号房产	
14	浙江新晨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	6,980,000.00	4,239,929.17	王明吾、周敏霞	浙江新晨建设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新昌县七星路190号、新昌县演溪路223号、新昌县七星路186号房产。	
15	宁波羽希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	7,893,929.01	6,994,021.11	浙江德盈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杜姜、周升熠、慈溪市欧文电器有限公司、邹列挺	无	
16	宁波均胜远大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	29,997,782.52	21,084,905.74	宁波源远燃料有限公司、宁波置海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市商轮有限责任公司、孙和成、褚乐意、龚树刚、殷宝珍、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以上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4月20日,本公告为补充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其中,浙江新晨建设有限公司1户债权已于2019年10月24日在浙江法制报上公告10个工作日,余姚市成龙金属材料有限

公司、宁波羽希电器有限公司2户债权已于2020年1月15日在浙江法制报上公告20个工作日,宁波均胜远大海运有限公司1户债权已于2020年1月17日在浙江法制报上公告20个工作日,慈溪市曜辉纤维有限公司、宁波甬石农垦油品有限公司、宁波市恒生荣通实业有限公司、象山蓬莱装璜建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玖融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余姚市荣安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金腾布业有限公司、余姚鑫丰化纤有限公司、宁波兴隆车业有限公司、宁波银昌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银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南隆贸易有限公司12户债权已于2020年3月23日在浙江法制报上公告20个工作日。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

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杨叶松 联系电话:13646622959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12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